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粤卫规〔2022〕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严格规范我省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3.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0月7日

（联系人：再米兰，电话：020-83812267）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2	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行政 管理规定建立的行政 管理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第四项	下列情形： （一）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危害人体健康，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危害人体健康，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现场检查、 回访检查	在单前项 项清成事 事责完在 所需免制 减编未系 能在统 中调 布、 整。
3	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行政 管理规定建立的行政 管理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 第十五条 第二项	下列情形： （一）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危害人体健康，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危害人体健康，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现场检查、 回访检查	在单前项 项清成事 事责完在 所需免制 减编未系 能在统 中调 布、 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行政处罚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并正正 轻改改 令内内 的的。 后果在期内的。 备之不予处罚： （一）违法并正， 行在期没有造成危害（二）初危害并正正 （一）违法并正， 行在期没有造成危害（二）初危害并正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 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5	对用人单位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0220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情形包括： 1. 未指定专(兼)职的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 2.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专职从事职业卫生工作的从业人员没有接受过职业卫生培训并持有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 5. 未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未能保持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完好； 6.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 7.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8.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9.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管；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患者诊断、鉴定和医学随访； 11. 未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置职业病患者； 12.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有关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保护规定的行为行政处罚	4402200610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工作人员在限没害证》； (二)改改造成后果。 同时具备： (一)个人职业健康档案的； (二)改改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p>对改进检内系生卖检证好案 对改进检内规公卫、测卫度</p> <p>(二期单检当日联卫售取格做档)不位查,日按示所证、测卫度</p> <p>(逾的行查立公用方验明索管 (逾的行查立定共生卫结生等</p> <p>二期单检当即共品索合并证理。三期单检当即公场许生果信级。</p>				<p>)照索共用验证其关)照公共卫可生结卫誉级</p> <p>二按定公生检格和相的 三按定公所许卫、测和信等</p> <p>(未规取卫品合明他资 (未规示场生证检果生度的</p>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 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 措施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32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六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种情形，警告，并处罚款； 第(二)种情形，警告，并处罚款； 第(三)种情形，警告，并处罚款。	现场检查、回访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 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 措施	备注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健康检查或者未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三）责令改正对顾客用品清洗、消毒、保洁。 当离岗有格的同令立即获得健康证明时，工作排除违法行为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委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印发

校对：政法处 再米兰

(共印5份)

